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3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4年8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,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(海宁市 东西大道 60Km 处)
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夏志生先生
- 5、股权登记日: 2014年8月6日(星期三)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0,006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3%。其中: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7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100 股, 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0.00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为 6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《关于调整"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"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》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5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:

反对票代表股份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; 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票代表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反对票代表股份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;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廉熙、金臻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:

- 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

